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
　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尚合鑽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培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按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合鑽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合鑽公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由被告蔡培偉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，採階段式以機動利率分段計算利息，惟尚合鑽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1年6月14日、15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7.61%計算利息，且還款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尚合鑽公司尚欠本金共1,062,217元未清償，而蔡培偉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

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38頁、第76-90頁），堪信其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（週年利率）	起訖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（週年利率）
1	672,741元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1%	自111年7月16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	0.761%
			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22%
2	35,404元	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	7.61%	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2年1	0.761%

		止		月16日止	
				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22%
3	283,258元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1%	自111年7月16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	0.761%
			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22%
4	70,814元	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1%	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止	0.761%
				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22%